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担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中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任职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内部控制实施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度核销资产、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自己在公司审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审查。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尤其注重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董新杰

2019年4月22日